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中，(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被稱為「聯席保薦人」；(i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稱為「聯席代表」；(ii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iv)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及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絕對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1,916,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191,600 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724,4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43.60 港元, 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代號 : 228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